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川隆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84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川隆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游川隆與某不詳成年男子（另案偵查中）於民國113年5月2日2時13分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游川隆向不知情之友人蔡厚德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後，以不詳方式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再於同日3時8分許，由該名不詳男子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游川隆，前往昶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昶鉅公司）所管理之新北市○○區○○路000號工地（下稱本案工地），二人以不詳方式進入本案工地後，即徒手竊取本案工地中由昶鉅公司工地主管黃宏億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駕車逃逸，游川隆隨後並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載往基隆市某資源回收場變賣。嗣黃宏億發現工地中如附表所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拘提游川隆到案，始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游川隆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宏億、證人蔡厚德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三)被告與證人蔡厚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卷
05 第79至80頁）。

06 (四)被告手機內之電纜線照片2張(照片編號6、7)、113年5月2日
07 案發時工地附近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本案工地附
08 近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共34張、本
09 案小客車之車輛歷史軌跡資料1份；本案工地照片7張（見偵
10 字卷第61至78頁）。

11 (五)113年6月6日員警查獲被告現場之道路監視器暨員警密錄器
12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搜索現場照片2張、扣案物品照片
13 10張（見偵字卷第52至60頁）。

14 (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
1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字卷第38至41
16 頁）。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不詳
19 姓名之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0 犯。

21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2 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
23 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竊得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
24 受損失情形、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
25 （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
26 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二人以
02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
03 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4 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
05 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
06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
07 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
08 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
09 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
10 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1 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
12 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屬其等犯罪所得，被告於警詢及
13 偵查時均供稱竊得之物品業經其拿去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之
14 回收場回收，變賣所得均已供生活開銷花用等語（見偵字卷
15 第29頁背面、第97頁），足認被告對上開犯罪所得全部享有
16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扣案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手機1支，被告於偵訊時
20 供稱：扣案2,000元及手機都是我的，但2,000元不是我變賣
21 之後的錢等語（見偵字卷第97頁），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
22 認上開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爰不於本案諭知沒
23 收，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6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蘇 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遭竊物品品項 (犯罪所得)	數量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PVC電線(100M裝)	各色數量共計 26捆	6萬5,736元	偵卷第51頁失竊物 品清單編號1至14
2	華新零散電線	1份	2萬元	同上失竊物品清單 編號15
3	國際牌星光系列單、雙 參切開關	10盒	1萬3,000元	同上失竊物品清單 編號16
4	國際牌星光兩孔插座	10盒	9,600元	同上失竊物品清單 編號17
5	國際牌星光資訊、電 視、電話接頭	15盒	1萬3,500元	同上失竊物品清單 編號18
總價值			12萬1,836元	